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被告 許融宸

蕭玉桐

蕭叔敏

蕭玉雪

蕭秀丹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碧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告 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蕭翁織所遺

01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2 被代位人林蕭玉鶯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蕭翁織所遺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遺產，由被告代位人林蕭玉鶯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4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6 理 由

07 一、被告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9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林蕭玉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12 4,779,5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債權憑證
13 在案。林蕭玉鶯之被繼承人蕭翁織於民國64年3月25日死
14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
15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繼承人蕭春煌於108年9月4日
16 死亡，其遺產管理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茲因林蕭玉鶯怠於
17 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
18 自得行使代位權，代位林蕭玉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
19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蕭碧穎、許融宸、蕭玉桐、蕭叔敏、蕭玉雪、蕭秀丹陳
21 稱：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沒有意見。

22 四、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法院之判斷：

2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7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8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9 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31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1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2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3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4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5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06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末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08 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
09 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訴訟中，請
10 求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
11 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
12 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蕭翁織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
15 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代
16 位人及被告均為蕭翁織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17 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
18 繼承人迄未辦理遺產分割；又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原告
19 取得執行名義，因系爭遺產尚未分割而無法執行等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3446號債權憑證、土
21 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2 (三)綜上，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
23 起本訴，請求被告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管理人辦理繼
24 承登記及分割系爭遺產，均應予准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
25 方法，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26 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
27 被代位人與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28 為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
29 告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
30 告權利，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參酌，故本院
31 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

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蕭翁織之遺產	權利範圍
0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4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0	林蕭玉鶯	1/8 (原告負擔)
0	蕭碧穎	1/8
0	許融宸	1/8
0	蕭玉桐	1/8
0	蕭叔敏	1/8
0	蕭玉雪	1/8
0	蕭秀丹	1/8
0	詹連財律師即蕭春煌之遺產 管理人	1/8

